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 告 人 熊庭渝

相 對 人 楊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也未曾向相對人借款，僅與網路上自稱「小羅」之民間高利貸業者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實得金額僅約20萬元；抗告人有簽發2張本票，但到期日沒有填寫，本票上僅寫抗告人資訊，不知清償日為何人偽造填寫；抗告人後續陸續清償共22萬元，不知為何提告欠款30萬元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

01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
02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
03 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
04 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依據前述說明，
05 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及已清償借款，係對兩造
06 間之票據原因關係有所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相
07 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
08 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
09 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
10 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3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4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張韶安

23 附表：
24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6月22日	30萬元	未記載	TH0000000